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矿山安全生产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17-22.540

S-714

5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

矿山安全生产 法规读本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任 闪淳昌

副主任 张 纲 唐云岐

编委会委员

宋继红	吴 燕	吕海燕	杨国顺	施卫祖
张成富	杨志杰	石家骏	崔 钢	高继轩
王铭珍	秦春芳	贾元祥	刘志才	孟昭武
王海军	牛开健	张宝国	罗音宇	余 余
隋 晶	仇燕琳	时 文	刘普明	冯维君
陶守华	鄂智峰	陆 芳	赵卫星	吴湘闽
邢 磊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及文献丛书”之一，由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专家编写、编辑与审定。本书主要内容有四部分：1.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2. 国家基本法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3. 矿山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4. 矿山特重大事故案例。

本书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培训的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工具书，也可作为以上单位各级领导干部、全员职工及在校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前 言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入发展，中国即将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安全法规的自觉性，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行业、一些单位及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混乱现象，以及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的严峻形势，根据最近江泽民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要抓好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我们特别组织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卫生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及有关产业总公司的专家编写与审定出版了这套“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简称《丛书》），以利于扩大和增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广度和力度，促进各行各业乃至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本《丛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权威性。为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国务院于 2000 年 12 月决定设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1 年 3 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丛书》收编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法规，都是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之后，经各有关部、委、总公司清理、审定之后的国家现行在用的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丛书》中有些读本根据需要，还收编了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工作的指示等重要文献。参加本《丛书》编委会的作者，有些是长期担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如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闪淳昌副局长，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张纲局长，以及上述部门的宋继红、吴燕副局长，吕海燕、施卫祖司长等；有些是长期从事工会劳动保护工作的工会领导干部，如全国

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张成富等；还有些是有关部委及行业的安全管理专家，如公安部消防局副总工程师杨志杰等。

二、针对性。《丛书》各读本的内容划分主要有：综合管理类，如《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综合管理法规读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法规读本》《伤亡事故防范与调查处理统计报告法规读本》等；行业管理类，如《矿山安全生产法规读本》《建筑施工与市政建设安全生产法规读本》等。这样划分既是根据 199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各部委的主要任务与职责要求，也是根据我国经济建设中各行业安全生产与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实用性。为了方便广大读者理解和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制警示教育，各读本均选择收编了一些近年来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案例。这些血的教训可谓前车之覆，后车之鉴。

四、适用性。本《丛书》既全面反映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月）的宣传教育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生产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宣讲资料；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行业、企业、学校及单位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制教育丛书》编委会

2001 年 9 月

目 录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1.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	(1)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5)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5)
4.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6)
二、国家基本法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11)
1. 《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11)
2. 《矿山安全法》	(12)
3. 《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20)
4. 《煤炭法》	(21)
5. 《刑法》的有关规定	(32)
三、矿山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	(34)
综合管理类	
1. 矿山安全条例	(34)
2.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48)
3.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51)
4.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55)
5. 煤矿局、矿长安全培训考核发证的规定	(58)
6. 煤矿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规定	(60)
7. 煤炭工业部安全监督员管理暂行规定	(67)
8.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69)

9.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78)
10.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83)
11. 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87)
12.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90)
13.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01)
14. 煤炭工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统计规定 (试 行)	(111)
15. 尾矿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123)
16.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考核规定	(127)
17. 矿山救护队指战员技术培训和考核发证的规定	(13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37)
19.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51)
20. 尾矿库安全管理规定	(156)
2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72)
22.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暂行 办法	(180)
2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84)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 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189)

国家标准类

2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规程	(192)
2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规程	(223)
27. 选矿安全规程	(289)

四、矿山特重大事故案例

1. 盐池河磷矿特大山崩事故	(324)
2. 黄梅山铁矿尾矿坝坍塌事故	(327)
3. 小恒山煤矿“5·8”特大火灾事故	(329)

4. 三交河煤矿“4·2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334)
5. 保合煤矿“10·11”特大瓦斯爆炸事故 (340)
6. 平顶山矿务局十矿瓦斯爆炸事故 (343)
7. 山西运发柳林黏土矿洪水灌井事故 (345)

一、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关于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

1

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

“……

从这些事故的情况来看，没有什么复杂的技术问题，主要还是管理上的问题。因此，我们首先要从管理上找原因，不少事故看起来发生在职工身上，如冒险操作，盲目蛮干，其实归根到底还是由于我们企业在安全管理上处于松散的状态。有的企业虽然抓了，但是没有抓在点子上，抓得不严。我们有句老话，‘抓而不紧，等于不抓’。在这个问题上，我要给大家敲一敲警钟，在当前经济改革中，各项工作都要放宽搞活，但是安全工作却要‘从严’‘强化’，这是一个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教训。

针对这种情况，我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要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于安全生产这个问题，我在各种场合一再强调，不少企业的领导确实比以前重视得多了。但是为什么事故严重的局面仍得不到控制呢？看来就是这个责任制没有真正落实。

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首先要改变在领导思想上那种重经

*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任上海市市长时，于1986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济效益而不重视安全生产的观念。作为一个厂长（经理），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应对全厂的安全工作负总的责任。对于这一点，我认为不能只讲讲而已，今后一定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出了事故，要查找领导责任，该处分的要处分，严重的负有刑事责任的，要依法处理，决不允许把工人的生命安全置于不顾的现象再存在下去。

其次是要改变那种认为安全只是安全部门的事的观念。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明确指出：‘企业单位中的生产、技术、设计、供销、运输、财务等各有关专职机构，都应该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负责。’这就是说，在一个企业里，安全生产工作在厂长的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都有安全生产的职责。这个责任制，应该由市政府各委办和区县局的领导带头落实。今后，市经委、市建委、市交通办等各部门，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都要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因为安全工作的好坏，是一个系统、一个企业各项工作的综合反映，安全工作不渗透到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不和各个部门的具体业务结合起来是不行的。有些生产岗位本身在工艺、技术上不合理，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操作人员为了要维持生产的正常进行，被迫改变规定的操作方法，这种情况发生事故，往往提出的结论就是职工违章操作。其实，根子是车间或设备部门没有认真担当起应负的安全职责，因而对事故应负主要责任。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措施，涉及的面就更广了，有生产计划的问题，有财务上经费安排的问题，有技术设计和施工问题，还有供销部门的采购设备、材料等问题。这些问题光靠安全部门怎么能完全解决得了呢？这只能靠各职能部门贯彻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来实现。当然，安全部门也应该拿出更多的精力深入生产现场，加强检查监督，了解情况，为厂长（经理）提出搞好本企业安全生产的措施和办法，当好企业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同

时督促各职能部门落实各自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还要求每一个职工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作业，并能阻止他人违章操作。这样，就可以做到‘横向到边’（即各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负责）、‘纵向到底’（即从厂长全面负责到车间到每个职工的遵章守纪），使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二、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法规、条例，进行规范化操作

现在有些职工和干部，为什么置安全规章制度于不顾、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在一定程度上还是缺乏法制观念的表现。安全操作规程，一经颁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法’的效果，是一定要严格执行的。另外，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又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是科学规律的总结。科学的东西来不得半点虚假。我在今年1月24日市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曾经讲过，不能存在半点的虚假和侥幸心理，一是一，二是二，所有的操作规程不严格执行是不行的。对于一些容易发生事故岗位，应学习电力部门规定的采取一人操作、一人监护的办法，杜绝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对于规范化操作，这里要克服一个习惯性的问题，有些职工以为从前一直是这样操作的，其实这是一种侥幸心理。从事故中可以发现，一些事故往往是由几种因素汇合而成的，你那个老的操作方法，虽然以往没有发生事故，然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却是客观存在的，如果几种因素同时出现，那么事故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这个道理我们要给职工讲清楚。像石化一厂那起事故的发生，也不是没有制度，操作规程上规定得清清楚楚，40只螺栓应全部拧上，但是只拧了13只，有的螺栓8个牙只拧了3个牙。所以，也不是没有操作制度，也不是操作制度不完善，而是你是不是坚决地贯彻。在操作中一定要严格遵章守纪，切忌冒险蛮干。另外，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所有特种作业人员都要做到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操作，不合格者不准上岗。

当然，要使职工人人都能遵章守纪，还必须建立在对职工进行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的基础上，使每一名职工无论在产品制造、安装施工、设备维修、装卸运输作业中，都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遵守工艺纪律，使自己的操作完全符合规范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万无一失。这就要求每个企业在职工中开展学技术、守纪律、讲文明生产、讲职业道德的活动，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职工中能够成为自觉行动。

同时，希望本市各新闻单位也要积极配合，动员社会舆论，在全社会普及安全知识，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自我保护的教育活动，为实现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三、做好安全工作还要依靠各级安全干部的努力，加强督促检查

做好安全工作还要依靠各级安全干部的努力，加强督促检查。最近市劳动局会同各区、县、局对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五千多名安全干部颁发了《上海市安全干部证书》，使他们得到了系统的安全技术管理知识的训练，提高了政策、业务水平，增强了责任感。因此，要求各企业领导充分发挥他们的参谋和助手作用，对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加强监督检查。企业领导也要使这些安全干部有职有权，凡是严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问题，安全干部有权指令停止作业，经过整改，基本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才能恢复生产。对于安全干部的工作，领导要给予指导和支持，对他们在工作中、生活中碰到的困难，要给予关心，以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

“一、坚决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要防止一切麻痹松懈的思想和骄傲自满的情绪，尤其是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林业等部门及其企业更要重视安全。二、认真完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且坚决贯彻执行，改变那种纪律松弛、管理不

严、有章不循的情况，对责任事故要严肃追查责任者，从严处理。三、提高政治警惕，严防政治破坏，各级政法部门要严厉打击破坏安全生产的犯罪活动，依法从严惩处。”

2

李鹏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企业出事故特别是出大事故，一般都是劳动纪律松弛、违反规章制度造成的，有时也与劳动力素质不高、设备状况不好有关。因此，企业在推行承包责任制中，要把对安全生产的要求当作一项重要的承包内容加以落实。”

“各级党委政府都要对本地的社会治安负责，要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凡是发生重大社会治安问题，包括特大火灾等责任事故，都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领导责任，构成渎职罪的，应依法治罪。最近发生的几起火灾，我们处理了一批有关责任人。不这样做，不足以平民愤，也不会引起各级领导的警惕。”

3

朱镕基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1998年11月21日，在山西临汾地区临汾市河底乡三交村西沟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后，朱镕基总理对煤矿事故作了重要批示：“汲取教训，坚决关井。”

1998年12月12日，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一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1998年12月15日，朱镕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请华仁、宝明同志阅。整顿煤炭行业刻不容缓，最近连续发生煤矿死亡事故，经贸委应集中通报全国，引起警觉。”

1998年12月24日，辽宁省沈阳矿务局红菱煤矿发生瓦斯突出事故，死亡28人。1998年12月27日，朱镕基总理批示：“请华仁、宝明同志阅。恶性事故尚无抑制之势。”

“要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关键是要真正落实领导干部

的责任制。而要使领导干部的责任制落到实处，就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制，通过法制手段，严格实行领导干部行政责任追究制度。今后，对任何地方发生特大安全事故，都要严格按国务院制定的《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从制度、机制上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力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古人云，有法不依，与无法同。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把依法行政落到实处，是政府领导干部的首要职责。

要认真落实行政责任制，对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行政责任，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近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表明了国务院坚决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心，一定要坚决执行。”

4

吴邦国同志的有关重要指示

第一，要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连续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巨大损失，也带来了不良的政治影响和不安定因素。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是各级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当务之急。从当前反映出的情况看，煤矿、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火灾、内河客运船的重大和特大事故发生的频率比较高，这是我们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明年要着重控制这一类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力争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工作。严肃查处事故，找出发生事故的原因，分清事故责任，真正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凡发生特大事故，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批复和结案工作。

第二，继续抓好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做好事故隐患的整改工

作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也是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只有消除隐患，才能保证安全。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还是相当严重的。因此，要把重大事故隐患的确认、评估、整改放在重要的议事日程上。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查找重大事故隐患，对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密切跟踪分析，确定整改工作的重点，督促和帮助企业积极整改，消除隐患；对随时可能发生事故的重大隐患，必须采取果断措施，该停产整改的要坚决停产整改，决不能因小失大。

第三，要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按规定提取足够的资金用于安全投入。对于每一个新建工程、新建项目，都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规定，要经过严格审查，不能因建设资金不足而削减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留下事故隐患后再补救，再整改。无论是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都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事故隐患整改。把生产与安全、效益与安全有机结合起来，不能只顾赚钱，看见事故隐患不闻不问，把危险留给职工和群众。企业技术改造要注意采用新设备和新工艺，完善各类安全设施，提高安全度。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限期整改，仍然达不到基本要求的，要坚决关闭。

第四，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些部门和企业经过长期的探索，实行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从厂、车间到班组直至每一个岗位，都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安全标准和管理方法。通过标准化管理，为安全生产打下坚实的基础。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兰州公司，在总结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经过10年的努力，全系统逐步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有色总公司正在全行业推广他们标准化管理的做法。山西阳泉矿务局把防止瓦斯事故作为安全生产的头等大事来抓，根据安全标准，健全落实各项制度和技术措施，进行严格管理，从一个有名的瓦斯矿变成无瓦斯事故的先进矿，十多年没有发生重大瓦斯事故。煤炭部正在推广他们的经验。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都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

化工作，力争有较大进展。

第五，要依法强化安全监察。对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实行监察，是国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各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经常开展预防性监察，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要建立一支强有力的安全监察队伍，特别是加强生产一线的监察力量，配备充足的人员和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要加强对监察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使监察人员做到秉公执法，勤政廉政。

第六，要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是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当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仍然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据统计，现在有60%以上的事故是由于缺乏安全意识，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这充分说明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要加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安全培训工作，坚持对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制度。要大力加强宣传活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广泛、深入地宣传《劳动法》《矿山安全法》《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要认真组织好每年一次的“安全生产周”活动，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扎扎实实地把这项活动引向深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9年1月3日，辽宁省铁法矿务局内部1列客运火车和1列货运火车相撞，造成23人死亡事故。1999年1月4日，吴邦国指示：“请宝明同志阅。这是一起完全可以避免的事故，请予彻查。煤炭行业近来事故不断，关键还是领导安全意识和管理工作、‘安全第一’、安全责任制问题，要在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以遏制事故上升势头。”

1999年3月28日，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发生严重冒水事故，